

前 言

润城镇隶属于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处于沁河流域中段，于 2016 年入选中国特色小镇名录，名号为“古堡重镇”，是三个山西省首批中国特色小镇之一（另外两个为汾阳市杏花村镇、昔阳县大寨镇）。

润城镇域内有非常丰富的明清时期的古堡、古民居，是沁河流域最具代表性、体量最大的古堡群，现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镇域内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3 处、中国传统村落 5 处，预申报中国传统村落的古村落 6 处，另外有二百八十余处不可移动文物和多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底蕴极其深厚。

除了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润城镇还具有非常好的生态环境——“有山、有水、有植被”。境内东西两山作为生态屏障护佑一方水土；沁河南北贯穿镇域，千百年来积累了深厚河运文化，也为小镇带来灵动的感觉；超高的植被覆盖率仿佛使人置身氧吧，非常之惬意。

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加良好的生态环境使润城镇域成为北方少见的特色空间。本次规划的基本思路为：对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进行优先保护，划定生态控制底线和古堡集群保护底线，在底线控制的基础上，全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并进行空间上的用地安排。为此，规划先期进行了四个专题的研究：生态建设与保护研究、历史文化保护研究、文化旅游发展研究以及空间发展研究。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本次规划共分为四个部分：规划总论、底线控制规划、特色化发展规划以及体制机制保障。

最后，希望规划能在润城镇特色小镇的建设和发展过程中起到引领和指导作用。

目录

第一部分 规划总论	1
第一节 规划总则.....	1
第二节 发展战略及目标.....	1
第二部分 底线控制规划	3
第三节 生态建设与保护规划.....	3
第四节 古堡集群保护规划.....	4
第三部分 特色化发展规划	10
第五节 古堡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10
第六节 特色空间发展规划.....	12
第七节 特色文化空间布局规划.....	17
第四部分 支撑系统规划	18
第八节 基础设施规划.....	18
第九节 基础设施规划.....	20
第十节 近期建设规划.....	21
第五部分 体制机制保障	22
第十一节 规划实施措施和机制.....	22
第十二节 附 则.....	23

第一部分 规划总论

第一节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作用

本特色小镇规划是阳城县人民政府、润城镇人民政府培育、创建中国特色小镇的战略统筹和实施依据。

第二条 规划期限

2017年至2030年，其中近期2017年至2020年，远期2021年至2030年。

第三条 规划层次

1、第一层次——研究范围

沁河中游区域，涉及3个县——沁水县、阳城县、泽州县，14个乡镇——郑庄镇、端氏镇、郑村镇、嘉丰镇、町店镇、润城镇、凤城镇、北留镇、白桑乡、东冶镇、周村镇、李寨乡、南岭乡、山河镇。

2、第二层次——重点区域

润城镇古堡古村落范围，涉及12个行政村——润城村、屯城村、望川村、上伏村、下伏村、王村、刘善村、上庄村、中庄村、下庄村、北音村、西坡村。面积共计36.9km²，规划达到功能布局的深度。

3、第三层次——核心区域

润城镇区，涉及6个行政村和泊水新城——润城村、刘善村、后滩村、王家庄村、柏沟村、王村、泊水新城。面积共计14.61km²，规划达到用地布局的深度。

第二节 发展战略及目标

第四条 发展定位

中国古堡文化旅游名镇——沁河古堡群服务中心、东西方古堡文化交流中心、晋城市全域旅游休闲度假中心——集文化展示体验、特色传统美食、住宿、会议、会展、文化创意、农业体验、影视拍摄、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全开放式的区域公园。

第五条 功能配置

围绕特色小镇发展定位，在重点区域布局以下10大功能空间：

传统特色美食、住宿、旅游服务中心、会议中心、文化展示平台、文化创意平台、农业体验、影视拍摄基地、居住功能、航空旅游体验。

第六条 发展战略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战略、生态环境保护战略、特色文化旅游发展战略、特色景观空间塑造战略、宜居宜业宜游支撑战略。

第七条 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文化旅游国内一流、生态环境宜居宜游、传统文化彰显特色、设施服务便捷完善、体制机制充满活力。



2、具体目标

表1 特色小镇发展具体目标

目标类型	具体指标	现状	2020	2030
文化旅游	主导产业类型	煤炭 铸造	煤炭、 文化旅游	文化旅游
	文化旅游业年营业额（亿元）	-	2	20
	文化创意孵化平台	-	1	3
	文化创意机构	-	1	5
	文化旅游业产值在省、市、县 同类行业镇中排名	-	-	1
生态环境	生态空间所占比例（%）	85.6	86.1	87.2
	植被覆盖率（%）	32%	35%	40%
	沁河流域最窄水面（m）	2	5	8
	沁河流域最宽水面（m）	10	15	25
传统文化	传统文化传播弘扬机构（政府）	无	有	有
	各类传统文化传播弘扬策划协会（民间）	-	3	5
	传统文化展示体验空间（处）	2	4	8
	每年举办传统文化活动（次数）	-	6	12
	对润城镇的本土物质文化进行修缮和保护	有	有	有
	对润城镇的本土物质文化进行挖掘和整理	无	有	有
设施服务	物质空间体现传统文化的凝练	无	有	有
	镇区污水管网覆盖率（%）	40	70	100
	镇区生活污水达标排放率（%）	55	70	100
	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60	100	100
	镇区燃气入户率（%）	85	100	100
	镇区集中供热覆盖率（%）	-	90	100
镇域自来水卫生达标率（%）	95	100	100	

	镇域宽带入户率（%）	-	40	100
	镇域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村比例（%）	50	100	100
	镇域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	55	80	100
	三星及以上酒店	-	1	2
	公共停车位	-	200	600
	公共区域 WIFI 覆盖率（%）	-	100	100
体制机制	县政府制定特色小镇创建实施方案 及工作机制	有	有	有
	具备“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	无	有	有
	具备综合执法机构	无	有	有
	具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	无	有	有
	发放乡村规划许可证	无	有	有
	拓展融资渠道（信贷、PPP）	无	有	有
创新土地供应机制	无	有	有	

第二部分 底线控制规划

第三节 生态建设与保护规划

第八条 镇域生态建设布局

规划提出“一核、一圈、四区”的镇域生态建设和保护格局。

“一核”：生态核心区，将砥洎城古堡及其周边打造为润城镇的生态核心区；

“一圈”：生态外围区，将润城镇周边的沁河古道和小东河沿线区域打造为润城镇生态外围区；

“四区”：4个生态服务功能区，传统农耕旅游区、绿色蔬菜供应基地、绿色粮食供应基地、山林康养基地。

第九条 镇域生态建设规划

1、生态核心区

(1) 润湖公园景观局部改造工程

规划控制：限制与砥洎城风貌不协调的旅游项目；限制影响砥洎城风貌的城市化造景造园手法。

规划引导：在润湖公园高速公路下涵洞南侧进行景观改造，与砥洎城风貌相协调；控制园内植物及建筑高度，突出砥洎城水堡风貌；在砥洎城水门处恢复渡口景观。

(2) 润湖公园进水口水利工程

规划引导：设置合理的平水期截流工程措施，提高水位，将水全部引入润湖公园；截流工程措施应充分考虑防洪需求，将排洪与洪水利用相结合；将进水口处的

跌水堰改造为泄洪闸，调节水流。

2、生态外围区

(1) 沁河古河道恢复项目

规划控制：反生态的人工护岸：台阶式护岸、草坡入水式护岸、重力式浆砌石护岸；对自然河道的任意裁弯取直和硬化；错误的河岸植物选择与配置：反生态的河流人工造景手法、橡胶坝。

规划导引：恢复与疏通 3339m 长的古河道，与润湖公园相连；解决古河道间支流小东河入河口段的顶托淤积问题；尽量扩大河漫滩的宽度，充分利用地形布置浅池—浅滩、池塘链、跌水堰生态措施等。

(2) 山水城景观打造项目

规划控制：控制垃圾向河道排放；控制建设移民新村；控制耕地开发。

规划导引：注意山体植被保护与开发相结合，适量保留农田景观；与恢复的河漫滩及池塘、河道、沟渠等有机结合，通过“河街”的形式传承与提升沁河人逐水而居的传统生活民俗，与现代人的旅游休闲方式有机对接；在河岸设置步行街。

(3) 小东河润城村段景观生态治理工程

规划控制：控制进入小东河的污染源；控制河流渠化。

规划导引：对 2119m 长的小东河润城村段进行河道景观生态治理；将附近排入河道的生活污水通过生态湿地的方式净化处理。

3、生态功能服务区

(1) 传统农耕旅游区

规划控制：控制建设影响农田景观的设施农业；控制化肥、农药的使用。

规划导引：林粮间作营造；梯田景观+观景步道提升工程；保留原有梯田景观，部分损毁土地利用其自然地形条件因地制宜地打造梯田景观。步道规划采用生态施工法，保持路径的原始风貌，依靠步道路线把沿途的自然景观、古井村落等资源串联起来；桑园营造工程；在有条件的区域培育生态农庄。

（2）绿色蔬菜供应基地

规划控制：控制建设影响农田景观的设施农业；控制化肥、农药的使用。

规划导引：在上伏、下伏、王村间的沁河两岸农田中建设绿色菜园。

（3）山林康养基地

规划控制：禁止新建煤矿、煤焦、化工等高污染企业；禁止建设大型的厅堂馆所，破坏山体和植被，尽量利用原有建筑，控制新增建筑体量；道路建设不宜破坏山林植被。

规划导引：森林康养基地内可安排项目包括：森林康养山庄及疗养中心、林间步道、森林浴场、古树保护区、林下种养、有机农林产品、森林保健、中医自然医疗、农耕疗愈。

第四节 古堡集群保护规划

第十条 保护分级

1、一级保护村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镇）：润城村、上庄村、屯城村。

整体保护村落历史环境，包括村落周边自然风貌的保护、村落的风貌体系架构（边界、街巷、重要公共建筑）的保护、历史遗址遗迹的保护等，并要求适度复原修复村落的重要结构性要素，对历史遗址遗迹进行标识和再设计，直观地反应历史信息。

2、二级保护村镇

中国传统村落：中庄村、上伏村。

关注村落本体空间风貌体系的强化和控制，对村落空间的结构要素进行适度的修复，以风貌强化措施为主，不要求复原，对已经消失的节点、边界要素采用景观设计手段进行历史的再现和重构。

3、三级保护村镇

古村落：望川、下伏、下庄、刘善、北音、沟西。

关注历史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对本体和周边进行保护控制，建筑修缮和街巷整治应符合原有的尺度和肌理。

第十一条 润城村保护层次规划

1、核心保护范围

由三个历史文化街区构成：以东河为界，河西设三门街历史文化街区；河东设南边街历史文化街区；砥泊城古城墙范围内为一独立的历史文化街区。

三门街历史文化街区西起西稍门，东抵来龙券，以三门街为主体，由三门街、砥泊巷、礼让巷、严家圪洞、席家圪洞构成，街区面积 14.5 ha，规划建立以东岳庙为中心，三门街为轴线的保护体系。

南边街历史文化街区地处樊溪与东坪山之间，依山傍水，街区面积 9.9 ha，规划沿南边街及两侧巷道保护完整的民居院落群。

砥泊城历史文化街区。

2、建设控制地带

以润城古镇十二坊的范围为基础：西起西稍门，东抵来龙券，北至砥泊城外的沁河古道，南达翠眉山脚，面积 32.5 ha。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以生活居住、文化、服务等功能为主。体量宜采用小尺度，立面以三至五间为主，不超过七间，高度不超过三层，坡屋顶檐口高度不超过 9 m，色彩整体控制为青灰色。沿沁河建筑必须严格采用青砖青瓦的传统形式，突出历史风貌，并对严重影响保护区历史风貌的建筑予以整治和拆除。

采取“保护古镇、开辟新区”的策略，限制古镇内的建设规模和开发力度，将主要建设活动集中在刘善组团、后滩组团，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古镇的破坏。

3、环境协调区

地域范围由天坛山、紫台岭、翠眉山所围合，面积约 5 km²左右。环境协调区内以保护山体、河流等地形地貌，增加绿化抚育力度，恢复植被为主，严禁进行开山挖石、挖土活动。

第十二条 上庄村保护层次规划

1、核心保护范围

南以天官府、炉峰院、进士第外沿为界，连接古河街东段至樊家历史建筑群外边界，经中街、茹家巷、古河街，西段包括坡头起，至永宁闸，总占地面积 5ha。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措施：

首先修缮毁坏严重的重要历史建筑，并做好详尽的保存现状记录和修缮记录。

修缮时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则的要求。

严格检查本区内现存历史建筑的屋面、屋顶、飞檐、披檐、院门等，并做好详细真实的现状记录，加以整修，并做相应的保护措施。

对于不属文物保护单位或准文物保护单位的老宅，居民对内部可以进行重新装修，改善厨房、卫生设施，增加现代化浴室，提高人居环境，增加吸引力，改变现在老房无人使用的情况。但不得改变建筑外观和院落格局。

对现已坍塌的建筑，如对传统村落的完整性起重要作用，并有相关详细可靠的历史资料和形象记忆，可以照原样恢复，恢复前要做好遗址实况记录。其余已毁古建筑可以采用遗址保护的方法。在遗址保护前要求做好遗址实况记录，一般可以清理基址，露出基址，并做绿化处理。

对本区内所有与传统村落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整治、拆除或重建，使其和传统风貌协调。重建建筑不能破坏现有空间格局，并且要与原有建筑协调且明确区分。

为了改善传统村落景观，本区重要地段禁止架设空中电缆，管线宜埋在地下。保留砖石小路，不允许使用水泥路面。

部分历史建筑经有关部门设计审批后作展示、服务之用，但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形式、结构、空间关系、色彩、材料。如果建筑内部必须做改动，需经过有关专业部门设计并上报管理部门审批。

清理并保护本区内的空地，主要用于遗址绿化保护，个别地段若进行修建，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其外观、造型、格局必须和古村落的传统风貌相协调，且区别明显。

禁止在核心保护区下挖掘煤炭。

2、建设控制地带

区域占地面积为 9.5 ha。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措施：

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禁止在建设控制区下面开挖煤炭。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的形式要和历史建筑的风貌相协调，延续历史建筑体量小、色调和谐的特点。新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红砖、白瓷砖，建议建筑墙体用清水做法，采用坡屋顶形式，并用青瓦。也可采用色调和质感与历史风貌协调的材料。

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色彩，以达到与历史风貌的和谐。

建设控制地带内，与核心保护范围街巷有对景关系的建筑，要严格控制其体量、色彩、材质，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少量历史建筑仍须按照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保护模式进

行外观或遗址保护，其功能可以相应调整，内部设施可以予以改善。

3、环境协调区

面积 65 ha。在该区域内，严格保护山体，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山采石。

严格保护周边的绿化，并有选择性地退耕还林，树种应以当地高大乔木为主，优先选择柿子树、桑树、白皮松等，并依据生态原则，采用多树种混植、乔灌结合的手段，恢复并改善上庄村外部生态环境，严禁伐木毁林；要保护村域内的农田耕地，并可结合耕地，做适当的旅游性开发，保护梯田、播种、灌溉、收获等田园画面，展现古老的农耕文化。这些耕地是千百年来人与自然相互适应的忠实见证。建议上庄村与中庄村协商，将中庄村内庄河岸边的洗煤厂关闭拆除，恢复植被。村东北侧的煤矿近期进行环境整治，远期要关闭，恢复山体和绿化。清理庄河河道中的垃圾，并且保护河道风貌和植被。

第十三条 屯城村保护层次规划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为原堡墙以内的区域和东岳庙及郑家祠堂，面积 9.1 ha。在保护整治中，要求“空间结构完整，传统风貌完好，视觉景观连续”。历史建筑的整治改造应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但具体的修复建议采用循序渐进的方式。

重要保护点主要包括现在 57 座保留完整的民居院落和 4 座宗教礼制建筑（东岳庙、郑家祠堂、二郎庙、文昌庙），不允许对其作任何大的改建，保护点内加建、改建的新建筑要逐步予以拆除，恢复原有风貌。

保护范围的保护措施：

首先要修缮毁坏严重的重要历史建筑，并做好详尽的修缮纪录。对本区内现存

历史建筑的屋面、屋顶、结构、院门进行检查,加以改善,以防坍塌。要保护历史建筑中的木雕、砖雕、石雕等艺术品的保护,使其不继续被损坏。

对现已坍塌的建筑,如对古村落的完整性起重要作用,并有详细可靠的历史资料和形象记忆,可以按原样恢复。其余被毁古建筑可以采用遗址保护的方法。一般可以清理并露出基址,并做绿化处理。

对本区内所有与古村落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整治或拆除,使其与传统风貌协调。

对于不属文物保护单位或准文物保护单位的老宅,允许居民重新装修内部,改善厨房、卫生设施,增加现代化浴室。但任何改造措施均需经过有关部门设计和审批,不得改变建筑外观和院落内的格局面貌。

巷道两侧禁止使用与古村落环境不协调的卷帘闸门窗或其他形式的现代门窗,禁止使用和古村落不协调的店招、灯箱及其他装饰。

为了改善古村落景观,本区重要地段禁止架设空中电缆,管线尽量下地。

清理并保护本区内的空地,若进行修建,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其外观造型和空间格局必须和古村落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部分历史建筑经有关部门设计审批后作展示、服务之用,但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形式、结构、空间关系、色彩、材料。若建筑内部必须做改动,需经过有关专业部门设计并报管理部门审批。

2、建设控制地带

该区域东至新村建成区边界,西至醋厂西侧,南至南侧规划路,北以煤球厂为界,占地面积 24.6ha。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措施;

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新建建筑形式要采用院落的形式,建筑采用坡屋顶形式,遵循传统院落格局和尺度,与传统民居相协调,保持传统民居体量小、色调与自然环境和谐的特色,鼓励采用历史建筑材料,但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建筑的细部不作强行,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但必须符合地方特色和传统风格。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近期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与环境的和谐。

新建筑外墙面禁止用红砖、白瓷砖,必须用青砖和清水做法。坡屋顶用青瓦(只要在色调、质感上与原始风貌协调的材料均可用),应与周围山体环境相协调。在建筑立面上应加强历史建筑符号的引用。

建设控制地带内,与保护区街巷有对景关系的区域的建筑体量、色彩、材质要严格控制,保证景观的连续性。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少量历史建筑仍须按照核心保护地带内历史建筑保护模式进行保护,其功能可以相应调整,内部设施可以予以改善。

3、环境协调区

北以河渠为界,南至规划路以南 200 m,东以通往卧虎山的山道和山脊自然地形为界,西以沁河河岸为界。面积共 58ha。

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环境协调区内应严格保护山体,鼓励植树造林,严禁任何形式的开山采石、伐



木毁林，严格保护山体及农田，可选择性地进行退耕还林，恢复并改善屯城村外部生态环境。在该区域内应逐步去除人工营造痕迹。保护区域内的农田耕地，可按照传统形式进行田园耕种，并适当做旅游性开发。

第十四条 中庄村保护层次规划

1、核心保护范围

东至佛堂沟巷，西至曹氏宗祠，南至中庄古街建筑外围，北至中心街，面积 3.92 ha。该核心保护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包含着载有真实历史信息的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建（构）筑物。核心保护区域内的建筑应区别对待，分别采用保护、改善、保留、改造等措施。在保护整治中，要求“空间结构完整，传统风貌完好，视觉景观连续”。历史建筑的整治改造应统一规划，统一设计，但具体的修复建议采用循序渐进的方式，尽最大可能做到整体风貌的协调。

2、建设控制地带

东至上庄村界，西至下庄村界，南至庄河南岸山体，北以乡道为界，面积 18.03 ha。

该区内严格保护村落格局、传统空间尺度和特色风貌，控制建筑的高度、色彩。新的建筑应结合地形与路面，做好竖向设计，不得随意抬高院落地坪；建筑应适当退后于建筑红线，为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必须以传统材料与工艺进行，宜采用院落形式，遵循传统院落格局和尺度，与传统民居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形式应与环境协调，建筑材料以石材与青砖为主，形式以双坡硬山为主，保持材料原有色调，不得增加过度华丽或非地方特征的建筑装饰。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建（构）筑物进行整治，对和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屋顶、立面、

色彩、材料等进行改造。严格控制新建和扩建活动，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批准、审核后方能进行严格控制新建道路，现有道路改造应依据地形建设，不得片面求直求宽。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山水环境、传统街巷、古树名木等。

3、环境协调区

北以乡道为界，南以庄河南岸的山道和山脊自然地形为界。面积共 49 ha。

必须服从“控制体量、色调和谐、适宜绿化”的原则。在不破坏整体风貌的前提下，对建筑形式的需求可适当放宽。新建筑应鼓励低层，禁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新的建设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停止其建设活动，并在适当的条件下予以改造。严格控制新建和扩建活动，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对任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旧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近期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环境的统一，远期应搬迁和拆除。严格保护自然山水环境和基本农田，在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建设、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将林地与农田作为宝贵的景观资源和协调元素，禁止在保留的农田上进行建设。

第十五条 上伏村保护层次规划

1、核心保护范围

西侧以沁河为界，东侧至东门关二券，北侧至阎王堂，南侧以下圪洞南段为界。

核心保护区用地总面积约 11.80 ha。

确保建（构）筑物、历史街巷及空间环境要素不受破坏，并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同时与历史院落相关的历史人物轶事和建筑技艺应受到重点保护。历史建筑应当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建筑风貌控制为窑洞或历史坡屋顶。核心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整体风貌，对塌毁建筑进行遗址保护，对质量不佳的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对风貌不佳的建筑进行整治，按照历史工艺进行。若要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应当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文物部门进行批准。严格控制新建和扩建活动，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须因地制宜、统筹考虑，按照本规划确定的色彩、高度、体量、材料、形式等要求进行建设。保护范围内的各类基础设施管线，应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无法全部入地敷设的管线可暂时保持明线。核心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在屋顶放置太阳能光伏板或其他影响风貌的装置。若要进行影视拍摄或群体性商业活动，须经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修缮计划与保护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在山西省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行。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展示工程的设计施工单位，应当取得相关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加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安防措施，并配备相应的设施和管理人员，严格防范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偷盗、破坏等行为，确保文化遗产安全。

2、建设控制地带

整个村庄建设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24.31 ha。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严格保护村落格局、历史空间尺度和特色风貌，控制建筑的高度、色彩。新的建筑应结合地形与路面，做好竖向设计，不得随意抬高院落地坪；建筑应适当退后于道路红线，为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必须以历史材料与工艺进行，宜采用院落形式，遵循历史院落格局和尺度，与传统民居建筑相协调。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形式应与环境协调，建筑材料以砖木为主，形式以坡屋顶形式为主，保持材料原有色调，不得增加过度华丽或非地方特征的建筑装饰。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建（构）筑物进行整治，对和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屋顶、立面、色彩、材料等进行改造。严格控制新建和扩建活动，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批准、审核后方能进行。严格控制新建道路，现有道路改造应依据地形建设，不得片面求直求宽。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山水环境、历史街巷、古树名木等。

3、环境协调区

指位于建设控制地带周边，沿周边山脊线划定，总占地面积 85.60ha。该区内对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新旧建筑，除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近期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环境的统一，远期应搬迁和拆除。严格保护自然山水环境和基本农田，在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建设、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将林地与农田作为宝贵的景观资源和协调元素，禁止在保留的农田上进行建设。

第三部分 特色化发展规划

第五节 古堡文化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文化旅游发展项目策划

1、特色传统美食

在屯城片区、上伏一下伏片区、上庄一中庄一下庄集中布局晋北、晋中、晋东南、晋西、晋南特色餐饮功能。

2、文化展示平台

(1) 在润城村西、砥泊城西南布局一处露天开放式文化展示广场；

(2) 在润城村高速公路以南、润城公园以东布局一处封闭的文化展示场馆（可以固定创作展示“又见阳城”、“印象阳城”系列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00-50000m²；

(3) 在屯城片区、上伏一下伏片区、上庄一中庄一下庄片区、北音一沟西片区分别布局小型文化展示、体验场馆，分别展示山西丰富的剪纸文化、面塑文化、秧歌文化、书法文化、铁艺文化等，每个场馆占地面积大约为 1000m²。

3、主题博物馆

(1) 中国古城堡博物馆

位于砥泊城，利用现有的城堡建筑空间，构建砥泊城古城堡实景场馆、沁河流域古城堡模型展示分馆、沁河流域宅院建筑展览分馆、中国古城堡数字博物分馆、沁河流域文化遗产分馆、影视文化演艺分馆等展示场所。

(2) 科举、人文主题博物馆

以科举文化为展示主题，汇聚中国历史上科举文化发展脉络，在屯城对山西以

及沁河流域科举文化做专题馆。

(3) 沁河河运史馆

在润阳湖岸边打造沁河河运历史游览园。

(4) 潞泽商道主题馆

位于三门街，呈现晋商古道的发展历史、主要路线、变迁历程等内容。主要包含郭壁、湘峪、润城、上伏、上庄、郭峪、周村等古商道及古代沁河流域的商贸文化展示。

4、文化创意平台

在润城镇文化站设立文化创意开发机构，深入挖掘润城镇、阳城县、晋城市、晋东南地区的文化内涵，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同样在文化站设立文化创意孵化平台，培育和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5、影视拍摄基地

结合上庄古村、上伏古村建立影视拍摄基地，可在下伏村以北建立专业室内摄影棚，面积为 500-1000m²。

6、旅游服务、集散中心

结合游客接待中心、集散中心、服务中心，在王村以北布局一座三星级或以上酒店，满足镇域大规模的接待需求，占地面积大约为 30000m²—40000m²，其中 2000m²—3000m² 为停车场。

7、住宿服务

在白虎山森林公园布局一处三星级或以上的度假式、多层式宾馆；在屯城片区、上伏一下伏片区，上庄一中庄一下庄片区、北音一沟西片区分别布局民宿，满足散

客的多样化住宿需求，特别是在中庄布局高端、精品化民宿。

8、农业体验

在河头村布局设施农业、现代农业体验区，占地面积 65000—70000m²。

第十七条 文化旅游空间布局规划

构建“一心、一带、四区”的文化旅游发展框架。

“一心”：是指王村片区，以旅游服务中心、游客接待中心为主，兼具文化创意开发、培育等功能，同时也可以结合旧村落，布局一些文化展示空间和特色美食空间，是沁河流域文化旅游的游客集散中心。

“一带”：沁河生态景观带，同时也是连接各历史文化片区的轴带。

“四区”：润城片区、屯城一望川片区、上伏一下伏片区、上庄一中庄片区。

润城片区包括多类服务类型：特色美食（三门街）、文化展示平台（露天文化广场、封闭文化展示场馆）、主题博物馆（中国古城堡博物馆、沁河河运史馆、潞泽商道主题馆）、会议会展中心。

屯城一望川片区包括多类服务类型：特色美食、传统文化展示空间、科举人文主题博物馆、多样民宿。

上伏一下伏片区包括多类服务类型：特色美食、传统文化展示空间、旅游古商街（三里龙街）、影视拍摄基地、民宿服务等。

上庄一中庄片区内，建设上、中、下三庄“白巷里历史文化景区”，并重点承担旅游观光和影视拍摄职能，中庄将重点打造高端、精品民宿。

第十八条 文化旅游线路规划

1、按照游览内容划分

科举、人文主题馆——上伏三里龙街——成汤庙——次游客服务中心——天官王府——中庄精品民宿——下庄村——中国古城堡博物馆——砥洮手工艺坊巷——沁河码头——沁河古渡水上游览园——沁河河运史馆——天坛山。

王村堡——下伏村——上伏三里龙街——成汤庙——次游客服务中心——天官王府——中庄精品民宿——下庄村——中国古城堡博物馆——砥洮手工艺坊巷——沁河码头——沁河古渡水上游览园——沁河河运史馆——天坛山。

中国古城堡博物馆——砥洮广场——砥洮手工艺坊巷——东岳庙——新潞泽旅游商街——潞泽商道主题馆——主游客服务中心——沁河码头——沁河古渡水上游览园——沁河河运史馆——中国古城堡博物馆。

2、按照游览方式划分

车行游线——在现状道路的基础上，沿河道、山脚等景观较好地地带规划旅游车行路线。

步行游线——修复古村落街巷，使之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历史景观较好的步行区域，并修复沁河两岸的生态环境，依托次要道路规划一条步行游线，串联步行区域和主要景点，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步行系统。

水上游线——远期沁河河道整治后，修复上伏码头、刘善码头，构建水上旅游线路，并与车行、步行游线共同构成三位一体的旅游模式。



第六节 特色空间发展规划

第十九条 镇域人口预测

1、镇域总人口

2020年，镇域总人口为34300人；

2030年，镇域总人口为37800人。

2、分区域人口

镇域各区域人口预测如下表：

表2 镇域各区域人口预测表

行政村	2016年	2020年	2030年
镇区	13062	15070	18530
薛家岭	282	250	220
北音	1023	1040	1100
沟西	605	620	650
河头	1577	1570	1550
下河	588	580	550
西坡	1173	1170	1150
门楼底	651	650	600
水泉沟	437	430	400
贝坡	1179	1170	1100
上庄	1049	1100	1200
中庄	659	700	800
下庄	1119	1100	1050
屯城	1168	1200	1300
上伏	1760	1800	1900
下伏	1652	1700	1800
望川	1258	1300	1400
何庄	603	550	500

西冯街	542	500	400
大夫街	1848	1800	1600
合计	33024	34300	37800

3、镇域游客量

至2020年，年接待游客量达到50万人次，日均1700人次；

至2030年，年接待游客量达到350万人次，日均10000人次。

第二十条 交通体系规划

1、对接区域交通体系

(1) 具体线路为：皇城相府—郭峪—S333省道—河头—润城—刘善—王村—下伏—望川—尉迟—武安—半峪—湘峪—大安头—东山—皇城相府。道路红线为16—20m。

(2) 在王村以西、高速公路以南开凿穿山隧道，打通阳城至润城镇的一级公路的八甲口镇至润城镇段。

(3) 提升润城北高速出口—下伏—上伏—下庄—中庄—上庄—皇城的道路等级，使之达到一级路的标准，道路红线16m。

连通或提升润城高速出口—润城村—北音村—沟西村—郭峪村（北留镇）的道路等级，使之达到二级路的标准，道路红线12—16m。

2、镇域道路交通体系规划

(1) 通而不畅交通环

具体线路为：润城村—（途径北音村西、下庄村西）—上伏—屯城—望川—下伏—王村—刘善—润城村。润城村至北音村西段，规划拟新建润城村东环路，道路



红线宽窄不一，在 5—12m 之间。

（2）东西两岸连接桥

屯城村跨河桥、王村至泊水新村大桥。

（3）绕沁河慢性交通系统

刘善润城连接桥至王村泊水新村大桥段：设置在沁河东岸，改造部分现有机动车道道路；

王村泊水新村大桥段至上伏下伏连接桥：沁河两岸，西岸新建景观步道，东岸利用现有机动车道进行改造（部分为新建）；

上伏下伏连接桥至屯城村跨河桥：设置在沁河西岸，改造部分现有乡村小路、新建部分景观步道。

3、镇区道路交通体系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新建：润城村—王村组团的东环路，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道路红线为 10m；跨沁河大桥，连接泊水新村组团和王村组团；刘善村至 S333 省道（陵沁线），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道路红线为 10m。

改线：段润一级路王村段改线，改为从王村北部和西部经过，而非穿村而过，道路红线为 12m；

拓宽：端润一级路刘善村段拓宽，道路红线为 12m。

（2）镇区交通规划

主干路：将沁河西岸端润路镇区部分规划为一级路，道路红线为 12m；将润城—王村组团外环路规划为主干路，道路红线为 12m。

次干路：次干路主要承担组团内部及相邻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职能，道路红线为 7m-10m。

表 3 镇区道路等级表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m)	道路断面	备注
主干路	10-12	两块板、一块板	两侧各有 5m 防护带
次干路	7-10	一块板	
支路	6-8	一块板	
巷路	5-6	一块板	

第二十一条 镇域空间用地规划

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776.71ha；镇域道路交通用地规模为 156.83ha，其中，公路用地面积为 133.22ha，铁路用地面积为 23.61ha；镇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933.54ha。详见表 4。

规划镇域非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6356.48ha。详见表 5。

表 4 镇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统计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面积 (ha)
H 建设用地 (12.80%)	H1 城乡居民点 建设用地	H12 镇建设用地	776.71
		H14 村庄建设用地	
		小计	776.71
	H2 区域交通 设施用地	H21 铁路用地	23.61
		H22 公路用地	133.22
		小计	156.83
	H5、H15 采矿用地、工业用地	0	
	合计	933.54	



表5 镇域规划非建设用地面积统计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面积 (ha)
E 非建设用地 (87.20%)	E1 水域		289.97
	E2 农林用地	耕地	3935.41
		园地	
		林地	
		小计	3935.41
	E3 其它非建设用地		2131.1
合计		6356.48	

第二十二条 城镇规模预测

1、城镇性质

沁河古堡群服务中心、东西方古堡文化交流中心、晋城全域旅游休闲度假中心。

2、城镇规模

(1) 人口规模预测

中期（2020年），镇区人口 1.5 万人；

远期（2030年），镇区人口 1.85 万人。

(2) 用地规模预测

近期（2020年），镇区用地 255ha，人均建设用地 170m²；

远期（2030年），镇区用地 282.45ha，人均建设用地 152.68 m²。

表6 润城镇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年）

代号	名称	用地面积 (ha)	所占比例 (%)	人均面积 (m ²)	
R	居住用地	101.83	36.05	55.04	
其中	R1	一类居住用地	73.19	25.91	39.56
	R2	二类居住用地	28.64	10.14	15.48
C	公共设施用地	40.43	14.31	21.85	
其中	C1	行政管理用地	6.11	2.16	3.30
	C2	教育机构用地	9.49	3.36	5.13
	C3	文体科技用地	10.63	3.76	5.75
	C4	医疗保健用地	2.81	0.99	1.52
	C5	商业金融用地	17.39	4.04	6.15
M	生产设施用地	2.01	0.71	1.09	
其中	M1	一类工业用地	2.01	0.71	1.09
T	对外交通用地	27.83	9.85	15.04	
其中	T1	公路交通用地	27.83	9.85	15.04
S	道路广场用地	52.00	18.41	28.11	
其中	S1	道路用地	40.06	14.18	21.65
	S2	广场用地	11.94	4.23	6.46
U	工程设施用地	2.38	0.84	1.29	
其中	U1	公用工程用地	2.38	0.84	1.29
G	绿地	55.97	19.82	30.25	
其中	G1	公共绿地	48.34	17.11	26.13
	G2	防护绿地	7.63	2.71	4.12
E	水域和其他用地	80.77	--	--	
其中	E1	水域	70.14	--	--
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282.45	100	152.68	

第二十三条 城镇总体空间布局

1、城镇用地结构

规划城镇用地结构为“一心、一带、四组团”。

一心：由润阳湖公园大面积水域和绿地构成镇区绿心。

一带：对沁河及其沿岸进行整治和绿化，形成沿河景观带。

四组团：润城组团、刘善组团、泊水新城组团、北部组团。

2、城镇用地功能结构

润城组团：其功能包括古城镇旅游、传统文化展示、特色文化体验等。

刘善组团：其功能主要为传统居住功能、传统风貌展示、古村落旅游、特色文化体验等。

泊水新城：包括行政办公、医疗保健、居住、教育等功能，是承接润城镇域人口向镇区转移的重要居住区。

北部组团：该组团未来以旅游服务接待中心为主要功能，同时涵盖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多样民宿、传统文化展示、特色美食等功能。

第二十四条 城镇空间用地规划

1、城镇居住用地

润城镇城镇居住用地分为5个片区，即润城片区、刘善片区、泊水新城片区、北部片区。

规划城镇居住用地101.83ha，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6.05%，其中一类居住用地面积为73.19ha，二类居住用地面积为28.64ha，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55.04m²。

2、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40.43ha，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4.31%，人均用地面积为21.85m²。主要包括行政管理用地、教育机构用地、文体科技用地、医疗保健用地、商业金融用地。

(1) 行政管理用地

规划行政管理用地面积为6.11ha，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16%，人均用地面积为3.30m²。

镇区的行政管理用地主要分为两类：各村村委会和镇级行政管理单位。镇级行政管理单位主要集中在泊水新村片区，包括镇政府、法院、派出所、税务所、国土所等单位。

(2) 教育机构用地

规划教育机构用地面积为9.49ha，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36%，人均用地面积为5.13m²。

镇区教育机构主要是两所中学——润城中学、王村中学，润城村小学、王村小学、刘善村小学、润城村幼儿园、泊水新村幼儿园、王村幼儿园、柏沟村幼儿园、刘善村幼儿园。王村小学由于服务范围的扩大，将进行扩建；泊水新村幼儿园为完全新建，柏沟村幼儿园也为新建。

(3) 文体科技用地

规划文体科技用地面积为10.63ha，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3.76%，人均用地面积为5.75m²。

城镇文体科技设施及场所主要是文物保护单位（砥泊城、东岳庙、清真寺等）、

大型的文化传播空间，博物馆、小型传统文化展示场所、文化站、科技站、体育活动场所等。其中大型文化传播空间指大型文化艺术演出场馆，博物馆指各类古堡、文化展示场馆。

（4）医疗保健用地

规划医疗保健用地面积为 2.81ha，占用地总面积的 0.99%，人均用地面积为 1.52m²。

城镇医疗保健用地主要是润城医院、敬老院、养老院以及各村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规划将现状的敬老院作为未来润城医院扩展规模的备用地，以应对未来面向游客医疗服务的需求；在泊水新村组团规划一处养老院作为未来养老院的建设用地。另外，规划要求刘善组团、王村组团、润城组团都要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满足老年人口对养老设施的需求。

（5）商业金融用地

规划商业金融用地面积为 17.39ha，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04%，人均用地面积为 6.15m²。

城镇商业金融用地主要是金融机构（银行、信用社）、传统的临街商业门店、分布于不同组团的多样化民宿、特色美食集中区等。

3、城镇生产设施用地

规划生产设施用地面积为 2.01ha，占用地总面积的 0.71%，人均用地面积为 1.09m²。

取缔全部二类和三类工业用地，仅在泊水新村组团保留一处一类工业用地，面积为 2.01ha。

4、城镇工程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工程用地面积为 2.38 ha，占建设用地总量的 0.84%，人均用地面积为 1.29m²。镇区公用工程用地主要为天然气供气站、加油站、加气站、水厂等。

5、对外交通用地规划

规划镇区对外交通用地面积为 27.83ha，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9.85%，人均用地面积为 15.04m²。

6、广场用地规划

规划广场、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11.94ha，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23%，人均用地面积为 6.46m²。

第二十五条 城镇景观绿地系统规划

1、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山环水绕花满城”的绿地景观系统。

“山环”：依托润城镇区周边的天坛山、柏树山、紫台山进行山体绿化，形成青山环绕小镇的格局。

“水绕”：对沁河、东河进行整治，恢复沁河古道，在河面开阔处蓄水成湖，形成宽窄不一、蜿蜒曲折的城镇穿越水系。

“花满城”：在镇区各片区建设公园、街头绿地，为居民提供贴身绿地。做到镇区“出门见绿、处处有花”。

2、公园绿地规划

在城镇内共规划公园 5 处，街头绿地 13 处。详见表 7 及表 8。

表7 镇区公园规划统计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性质
1	润湖公园	晋阳高速两侧	38ha	综合公园
2	南岸山休闲公园	镇区南部南岸山	20ha	郊野公园
3	翠园	镇区东南部，翠眉山	5ha	郊野公园
4	天坛山公园	天坛山	5ha	综合公园
5	泊水公园	镇区泊河沿线	15ha	带状滨水公园

表8 镇区街头绿地规划统计表

组团名称	数量	总面积
润城村组团	3	0.35ha
刘善组团	4	0.64ha
北部组团	6	1.92ha

第七节 特色文化空间布局规划

第二十六条 特色文化空间布局规划

“打铁花”技艺展示表演：润湖公园水面；
 传统生铁冶铸技艺展示、参与、创意：润城村传统手工艺街；
 传统琉璃工艺展示、参与、创意：润城村传统手工艺街；
 传统根雕技艺展示、参与、创意：润城村传统手工艺街；
 传统戏剧文化、传统秧歌文化展示、参与、体验：中庄村、上庄村；
 阳城焙面娃娃制作展示、参与、体验：上伏村；
 传统剪纸文化展示、参与、体验、创意：上伏村；
 传统面塑文化展示、参与、体验：上伏村；
 传统书法文化展示、教学、体验：上庄村；
 中外古堡博物馆：砥泊城；
 文化创意平台：王村；
 文化创意孵化平台：王村。

第四部分 支撑系统规划

第八节 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七条 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

规划期末润城镇镇域需水量为 9450m³/d。

2、水厂规划

规划在镇区新建一座自来水厂，占地 0.7ha，日处理水能力为 0.25 万 m³/d。

规划望川村建一座水厂，水厂供水能力 1.35 万 m³/d，占地 0.7ha。满足镇域北部用水需求。

规划在下河建一座水厂，满足八甲口工业园区、阳城县城及区域重点工业项目发展用水。

供水系统未辐射到的村庄采用分散供水。

第二十八条 排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镇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2、污水量

镇域污水排放量为 7560m³/d。

3、污水系统

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0m³/d，占地面积 2000m²，主要收集河道沿线村庄的污水。其他村采用分散处理的方式。

4、雨水量

雨水系统设计采用推理公式法或水力模型，其中暴雨强度公式采用晋城市暴雨强度公式。

第二十九条 供热工程规划

1、热负荷

规划镇区供热率为 70%，总供热负荷为 1.5MW。

2、热源规划

规划润城镇热源利用大唐热电厂——阳城县高温蒸汽供热管道。

3、供热管网规划

供热管网采用二级供热管道系统，采用闭式系统、枝环状布置，管网敷设采用直埋方式。

第三十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现状利用供气站为镇区供气，通过槽车从蓝焰集气站运输至此。

远期山西省能源长输煤层气管线会路经润城镇，该输气管线在润城镇镇区东侧设有一座分输站作为润城镇气源。

2、供气规模

2030 年镇区总耗气量为 198 万标准 m³/a。

3、门站规划

镇区已经建成供气站一座，占地面积为 0.1ha，近期作为主供气源，远期作为备用气源。

远期规划新建一座门站，占地面积为 1.0ha，为润城镇、北留镇、县城等供气。

第三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镇域供电的电源为润城 110KV 变电站，润城主变容量 31.5MVA、无功补偿容量 3600KV。

第三十二条 环境卫生规划

1、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2030 年镇域日均垃圾产生总量约 41.6t/d。

2、环卫工程设施规划

规划镇域垃圾收运处理方式为“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规划在镇区南部设置一座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为 0.1ha，设计转运能力为 50t/d。将润城镇各村庄垃圾收集到转运站，然后转运到北留镇西侧垃圾填埋场。规划将镇域垃圾授予系统纳入县域垃圾收运系统中，由县垃圾管理公司统一运营。

第三十三条 防灾工程规划

1、防洪

规划镇区段沁河和小东河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计，镇区排洪沟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

2、抗震

润城镇镇区的抗震设防标准为地震基本烈度 VI 度。

3、消防

城镇区内新建的各种建筑，应当建设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格限制三级、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规划润城镇建设消防站 1 座，位于镇区柏沟村东侧，占地 0.2ha，占地面积消防等级均为二级。



第九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十四条 教育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1、幼儿园

规划新增 4 所幼儿园——泊水新村幼儿园、柏沟村幼儿园、门楼底村幼儿园、李家庄幼儿园，同时相应的调整了部分幼儿园的服务范围。详见表 9。

2、小学

规划扩大了王村小学的用地规模，并将柏沟村和王家庄村纳入其服务范围；同时增设两处小学教学点——门楼底村小学教学点、李家庄村小学教学点，缩短小学服务半径。详见表 3。

3、中学

规划保留现状的两所中学——润城中学、王村中学。

表 9 规划镇域幼儿园和小学服务范围统计表

幼儿园	服务村庄	服务距离	小学	服务村庄	服务距离
润城村幼儿园 (现状)	润城村	-	润城村小学	润城村	-
泊水新村幼儿园 (新建)	泊水新村	-	(现状)	后滩村	1.8km
	后滩村	-		泊水新村	1.8km
刘善村幼儿园 (现状)	刘善村	-	刘善村小学 (现状)	刘善村	-
	薛家岭村	3.0km		薛家岭村	3.0km
柏沟村幼儿园 (新建)	柏沟村	-	王村小学 (扩建)	王村	-
	王家庄村	0.5km		柏沟村	1.5km
河头村幼儿园 (现状)	河头村	-		河头村小学	王家庄村
	下河村	1.9km	河头村		-
门楼底村幼儿园	门楼底村	-	(现状)	下河村	1.9km

(新建)	水泉沟村	0.8km	门楼底村小学教学点 (新建)	门楼底村	-
	西坡村	1.8km		水泉沟村	0.8km
	贝坡村	1.5km		西坡村	1.8km
中庄村幼儿园 (现状)	中庄村	-	中庄村小学 (现状)	贝坡村	1.5km
下庄村幼儿园 (现状)	下庄村	-		中庄村	-
上庄村幼儿园 (现状)	上庄村	-		上庄村	0.8km
屯城村幼儿园 (现状)	屯城村	-		下庄村	0.5km
上伏村幼儿园 (现状)	上伏村	-		北音村	3.3km
下伏村幼儿园 (现状)	下伏村	-	沟西村	3.9km	
李家庄幼儿园 (新建)	何庄村	-	屯城村小学 (现状)	屯城村	-
	西冯街村	0.6km	上伏村小学 (现状)	上伏村	-
大夫街幼儿园 (现状)	大夫街村	-	李家庄小学 教学点 (新建)	何庄村	3.6km
望川村幼儿园 (现状)	望川村	-		大夫街村	5.9km
王村幼儿园 (现状)	王村	-		西冯街村	7.0km
北音村幼儿园 (现状)	北音村	-	望川村小学	望川村	-
	沟西村	2.1km	下伏村小学	下伏村	-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将现状润城镇敬老院作为润城医院的扩展备用地，未来将拓展医院规模，强化对游客的医疗服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在洎水新城片区规划 1 处养老院用地，占地 0.5ha，满足未来镇域居民养老需求。

另外，每个行政村都配置一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满足社会老龄化、村庄老龄化对养老服务的需求。

第三十七条 其他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每个行政村配置 1 处文化活动室、1 处健身活动广场。

第十节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八条 近期规划年限与规模

规划年限 2017 年—2020 年，城镇人口为 1.5 万人，城镇用地 255ha，人均建设用地 170 m²。

第三十九条 主要建设项目

近期主要建设项目，详见表 10。

表 10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概预算（亿元）
住宅类	1	洎水新村 5 栋楼建设	3.5ha	4.37
基础设施类	1	王村大桥	165m	0.3
	2	屯城大桥	310m	0.3
	3	环古村落旅游路	4900m	1.0
	4	润城—王村东环路	3900m	0.8
	5	镇区污水管网铺设	20km	0.4
	6	污水处理厂项目	5000t/d	
	7	镇区集中供水项目	2500t/d	0.1
	9	镇区集中供暖项目	50 万 m ²	0.8
	9	集中供气项目	200 万 m ³ /y	0.8
	10	垃圾中转站建设	50t/d	0.04
	11	消防站	-	0.05
小计				4.59
公共服务设施类	1	4 所幼儿园	100 人	0.01
	2	2 处小学教学点	50 人	0.005
	3	5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 人	0.015
	小计			

文化旅游类	1	三门街旅游商街改造和建设	300m	0.15
	2	砥泊手工艺坊巷建设	500m	0.03
	3	润城村传统文化展示项目	500m ²	0.10
	4	启动中庄特色精品民宿项目	3600m ²	0.10
	5	启动砥泊城古城堡博物馆建设	25000m ²	0.50
	6	启动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35000m ²	0.70
	7	沁河河运史馆项目	10000m ²	0.80
	小计			
生态保护和建设类	1	启动润湖公园景观局部改造工程	32ha	0.1
	2	沁河古河道恢复项目	3339m	0.32
	3	小东河润城村段景观生态治理工程、	2119m	0.42
	4	润湖公园进水口水利工程	-	0.005
	小计			
古镇保护类	1	砥泊城整体修复项目	2.5ha	0.1
合计				12.315

第五部分 体制机制保障

第十一节 规划实施措施和机制

第四十条 加强规划管理

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切实提高城镇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规范城镇管理的制度、标准与审批程序,依法行政,保证规划实施的合法、公平和效率。

第四十一条 深化规划编制

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规划,尽快组织编制详细规划、城镇设计及各专项规划设计,使特色小镇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得到具体落实和贯彻。

第四十二条 推进近期建设

开展滚动编制镇区近期建设规划,明确近期实施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第四十三条 完善引导和调控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城镇规划实施中的作用,根据土地价值规律和产业集聚规律,完善政府土地利用引导和调控机制,促进土地的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第四十四条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建立城镇规划、发展改革、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建立城镇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供应计划互动一体的城镇发展调控体系。

第四十五条 健全监督机制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城镇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认真查处和纠正

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乡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通过各种形式建立起对城乡规划实施进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六条 加强公众参与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原则，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的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对城镇规划的宣传，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四十七条 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

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扩大开放，拓展投融资渠道，建立多渠道投资机制，吸引社会与民间资本和资金，实现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化、多元化经营，共同推进城镇基础设施与环境建设。

第十二节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划由阳城县润城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册及附件三部分组成。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图纸与文本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图纸与文本有出入，以文本为准。

图纸目录

- 01 城镇区位分析图
- 02 历史文化资源区位分析图
- 03 镇域行政区划图
- 04 镇域地形地貌分析图
- 05 镇域人口规模现状分析图
- 06 镇域道路交通体系现状图
- 07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 08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 09 镇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 10 镇域生态建设布局规划图
- 11 镇域历史文化聚落分级保护图
- 12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分区图
- 13 镇域文化旅游功能布局图
- 14 镇域道路交通体系规划图
- 15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 16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17 镇域空间用地规划图
- 18 镇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19 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20 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21 镇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 22 镇区景观系统规划图
- 23 润城村建筑高度控制图
- 24 河街南岸建筑外立面整治图
- 25 三门街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图
- 26 传统建筑及院落整治意向图
- 27 镇区市政设施分布现状图
- 28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 29 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30 镇区电力通信工程规划图
- 31 镇区环卫工程规划图
- 32 镇区供热燃气工程规划图
- 33 镇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 34 镇区综合防灾工程规划图
- 35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 36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